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686號

原告 阿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宏澤

被告 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

楊悅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35元，及被告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被告楊悅容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8,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起訴時請求被告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給付新臺幣（下同）18,53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楊悅容，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3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追加被告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應准。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聲明：被告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下稱企
02 業社）係林美智於107年5月25日獨資設立，主要業務為貨物
03 運送之物流服務。經營模式為向客戶預收運費，同時交給客
04 戶包裝袋及條碼單（依包裝袋大小不同，分成小黃袋、小綠
05 袋、大綠袋等，運費金額各不相同），客戶委請運送貨物
06 時，以上開包裝袋包好，並填妥條碼單，聯絡被告派員到府
07 收件運送，但被告企業社至107年10月止，已積欠員工薪
08 水，有TVBS報導可證。被告企業社明知經營困難，積欠員工
09 薪資之久，員工隨時可能拒絕工作，在隨時無法履約而停止
10 營業情形下，仍隱瞞此等事實，向原告預收運費，使原告誤
11 以為其有持續履行運送契約之能力及意願，於107年9月19日
12 向被告購買大綠袋200個，預付運費新臺幣11,340元（計算
13 式：54(未稅)*200*1.05(加稅5%)=11,340）。於107年12月
14 28日購買小綠袋200個，預付運費6,720元（計算式：32(未
15 稅)*200*1.05=6,720）。另於停業前的108年2月間，致原告
16 再次陷於錯誤而受詐欺，於108年2月26日再次購買小黃袋
17 200個，預付運費5,880元（計算式：28(未
18 稅)*200*1.05=5,880元）。原告於108年4月29日、5月2日、
19 5月3日催促被告到府收件，然被告隱瞞停業事實，未派人到
20 府收件，經其他被害人告知，並查得網路新聞後，原告始發
21 現被詐。核原告受有大綠袋116個之運費6,577元（計算式：
22 54*116*1.05=6,577）、小綠袋236個之運費7,930元（計算
23 式：32*236*1.05=7,930）、小黃袋137個之運費4,028元
24 （計算式：28*137*1.05=4,028），共計18,535元之損害，
25 有未使用之條碼單可證。被告企業社已於108年5月15日辦理
26 歇業登記，足見被告已無履行契約之意願及能力，有給付不
27 能等債務不履行情形。原告依法以起訴狀通知被告解除全部
28 契約，並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18,535元。另原告
29 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決。又依被
30 告企業社於107年7月26日開戶日起至108年5月15日結清日止
31 之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得知被告企業社一有錢入帳後，

01 隨即以行動匯款之方式，將錢轉匯至00000000000000000000
02 銀行帳戶中，僅留數百元、甚至數十元於企業社帳戶中，有
03 違一般商業經營常規。且當時被告企業社已積欠員工薪資數
04 月未付，仍持續販售好運袋向原告預收運費，足見被告企業
05 社係有計畫掏空，

06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名義人即被告楊悅容提供銀行帳
07 戶供被告企業社使用，依情節構成共犯或幫助犯。原告依民
08 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楊悅容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
09 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10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原告上面的主張，已經提出被告企業
11 社之商業登記資料（本院卷第19頁）、優惠方案資料（本院
12 卷第21-23頁）、大綠袋、小綠袋、小黃袋條碼單（本院卷
13 第25-29頁）、TVBS於107年10月29日網路新聞報導（本院卷
14 第31頁）、統一發票3紙（本院卷第33-37頁）、兩造LINE對
15 話列印4紙（本院卷第39-45頁）、交易明細（本院卷第73-89
16 頁）、網路資料（本院卷第91頁）等為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279條第1項規定，可以認
18 定，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
19 告連帶賠償原告因被告企業社無法履約所生的本件損害，可
20 以採取。

21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535元，及被告企業社自
22 110年3月27日起、被告楊悅容自111年2月16日起，均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准。至於原
24 告對被告楊悅容超出上准許部分的利息請求，無理由，應駁
25 回。

26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29 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
31 19第1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駿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宏華